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分红年度, 分红类型, 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3.报告期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可用于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2022年度出现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关联人名称：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及其子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500万元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化服务商，坚持把“掌握数字能源的前沿技术和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作为发展的战略支点，面向“电力电子技术”、“电力数字化技术”、“能源云平台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聚焦绿色ICT基础设施、新型电力系统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构建数字与能源的孪生系统，倾力打造能源领域的全球产品和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四）适用 √不适用

（二）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四）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二）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四）适用 √不适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 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